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召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 10 个子议案，监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雷鸣科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8.9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94元/股）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将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淮矿集团、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7,039,105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淮矿集团	400,000,000.00	44,692,737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1,173,184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1,173,184
合计		600,000,000.00	67,039,10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32,000
2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91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
合计		-	57,5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中 10 个子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殷召峰先生、周四新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殷召峰先生、周四新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矿集团”）、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皖投工投”）、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称“铁路基金”）。

淮矿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2,155,69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皖投工投 100%股权；同时，其直接持有铁路基金 22.75%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铁路基金 11.38%股权，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铁路基金 34.13%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合计持有雷鸣科化超过 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视同公司的关联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6-013)。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殷召峰先生、周四新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殷召峰先生、周四新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七、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认购对象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2,055,69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 %。公司本次拟向淮矿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692,737 股股票，若淮矿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淮矿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将达到 126,848,429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5%，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淮矿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淮矿集团已作出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殷召峰先生、周四新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